

漳州碧湖市民生态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碧湖水质提升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碧湖市民生态公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碧湖水质提升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22】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碧湖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碧湖生态园项目资金盘，招标人为漳州碧湖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文区碧湖生态园。

2.2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龙文区碧湖生态园内，九龙大道以东、建元东路以南、浦头港以西、江滨路以北的围合区域。主要针对浦头港以西的西湖湖区进行水质提升综合改造，水体面积范围255亩（含湿地空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内源污染控制、水动力改善工程、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水安全提升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等。项目总投资概算6020.58万元。

2.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西湖内源污染控制、水动力改善工程、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水安全提升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零星工程等设计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内业资料及监理内业资料归档阶段、功能设施移交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5114.09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费率为1.92%，以经有权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固定费率1.92%。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98.47万（监理服务费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内业资料及监理内业资料归档阶段、功能设施移交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移交给相应部门接收管养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且施工内业资料及监理内业资料归档、功能设施移交和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缩短或延长、分期施工，监理费费率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缺陷责任阶段、移交阶段（含项目建成后各功能设施分别对移交交给相关接收管养部门）和工程档案归档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已包含在监理服务价款中。）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按36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③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以及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建办市函【2021】510号及闽建许〔2021〕7号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其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即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22日 08:00:00至2022年12月14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09:3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漳州城投集团招标采购网（<https://ctzb.fjzct.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碧湖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西湖生态园市政集团204室，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871309，传真：/

联系人：洪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3号楼3层，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zy888@126.com

电话：0596-2668059，传真：/

联系人：吴志强、刘燕燕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15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6-293763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45642

招标人：漳州碧湖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